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石华山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列席4人。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8年7—9月，公司业务整体运行平稳，实现营业收入22,179.89万元，较上年增长11.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12.64万元，较上年增长67.67%。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9,027.39万元，较上年增长3.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645.93万元，较上年下降5.67%。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公司现用名“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已不能准确反映目前的业务布局及未来的发展战略。为满足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集团化发展需要，体现公司战略发展布局，保障公众对公司有更为准确的认知，树立公司长远的品牌影响力。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Hanyu Group Joint-Stock Co.,Ltd.”，公司证券简称拟变更为“汉宇集团”。此次公

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变更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均一并做相应修改。

本次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就公司名称变更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本申请有效期为三年（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银行授信但在此日后使用的授信），其中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

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合计 6.5 亿元，实际融资金额按公司经营需求分批分次办理，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石华山先生全权代表公司与以上各家银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拟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